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海大学字〔2022〕4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经济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经济学院成立以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为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系主任、在校一年级到四年级本科生班主任和年级辅导员、本科教学秘书为组员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机构，负责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学金组织评审事宜。

**经济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机构成员：**

组 长：赵 昕 牛德强

副组长：丁黎黎 迟瑞娟

成 员：王译萍、王 垒、王 璇、刘 妍、刘浩东、

苏 萌、李启佳、李 剑、杨 萌、汪克亮、张小凡、张同辉、陈昌昀、罗斯丹、周 罡、

姜冠铭、赵树然、赵艳平、赵 倩、姜 宝、

高金伍、高新月、郭 晶、黄友星、周 熠。

相应职务任职人员变更时，新任人员自动成为评审机构成员。

二、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评审条件及奖励标准

（一）评选对象

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基本申请条件

1、符合《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中的评审基本条件；

2、思想政治测评等级原则上应为“优秀”；

3、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班级前10%（含），无不及格科目；

4、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生综合测评排名列班级前10%（含）；

5、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范围和依据须一致。

（三）奖励标准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及奖励标准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符合《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中的评审基本条件；
4. 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班级（专业）前35%；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考评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 奖励标准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四、评审程序

（一）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按照学校核定的名额，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初步评审，不分配具体名额到各班级，不限制各班级推荐名额，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二）符合条件并有意愿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本科生，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填报《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和《国家奖学金班级推荐表》。各班级需将《国家奖学金班级推荐表》按照候选人推荐顺序排序。以上材料将作为答辩评选基础资料。

（三）学院评审机构根据各班推荐的候选名单，组织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时采取公开答辩的形式。学院评审机构根据本科生的申请材料、现场答辩表现等综合情况，采用投票的方式确定推荐获奖学生初步名单。获推荐的本科生材料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将获奖初步名单及申请材料报学校学生工作处。

四、监督和复议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实行复议制度。

1、本科生如对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评定结果的公示期内向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评审机构办公室设在经济学院243室）。

2、在本科生申报、审核和奖励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明属实，即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经济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负责解释，每年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之前，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可根据学校学院的文件、通知精神及具体情况做出调整。

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

2023年11月10日